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5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6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函復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6 頁至第 9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17 頁）。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34 頁）。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

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5 頁至第 38 頁）。

參、臨時動議